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9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1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1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2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美沃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作为美沃股份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美沃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沃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沃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美沃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美沃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26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7年6月16日公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有股东
1	王敏	642,210	8,000,009.97	现金认购	是
	合计	642,210	8,000,009.97	-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王敏。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经核查，2017年5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美沃股份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敏及孔昭松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有关议案的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王敏及孔昭松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有关议案的表决。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2017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认购方的股份认购办法、认购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项，其中认购资金缴款日期为2017年6月21日8:00至2017年6月23日17:00，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汇至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7年7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430002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23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了股份642,210股，向王敏发行642,210股，每股发行价格12.457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009.97元。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642,2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357,799.97元。

3、2017年7月31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沃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美沃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57元。

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430021号），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3,321.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10,514.8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6月16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沃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现有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情况通知了现有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就美沃股份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现有自然人股东。

(二) 发行目的

美沃股份主要业务包括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及其他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购买生产线设备扩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撑，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持续发展。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美沃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57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430021号)，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3,321.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10,514.8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股票发行，2017年4月公司股东进行股票交易的均价为1.40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为12.457元/股，高于最近股票交易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且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及合伙人协议，对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为6人，其中5名自然人，1名合伙企业。

根据上海沃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除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对沃言信息的出资外，我眼信息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和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闵行支行，账号：70050122000230627。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就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描述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美沃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声明及承诺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认购对象参与发行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已出资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沃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为美沃股份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美沃股份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系美沃股份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也不存在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的承诺事项。

（七）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系美沃股份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访问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国税、地税、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并取得了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不存在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并且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为：美沃股份主要业务包括眼科裂隙灯、视力检查仪及其他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购买生产线设备扩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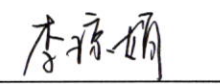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签字）：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琼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6】 12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销售交易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16年12月26日